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不满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2024年10月25日; 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1000000.00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的约定: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五)临时报告”第21项的约定:“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继续存续,在存续期内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特此提示。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x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项。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关于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A 011266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C 0112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4年7月19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6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65)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7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有关事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25日起终止与喜鹊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销售”)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喜鹊销售的平台开户、增开交易账户、变更交易账户、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赎回、转账转入转出业务。

重要提示:本公司的解释仅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代销业务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业务整体迁移三方协议,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7月2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山西证阳光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山西证阳光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etc.

自2024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

惠情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再提供上述业务的相关服务。本次代理销售业务的承接转移,不影响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

二、风险提示: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2.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3. 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0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1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00,724.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677.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47.0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32021002289 本次注销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0230104003130 本次注销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376181260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48727101300009606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376181260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61627410001 正常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平东瑞农发有限公司传统养殖畜牧高床养殖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和平东瑞农发有限公司东瑞生态养殖项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可豁免履行结项的审议程序。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瑞瑞农牧有限公司“产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2,445.47元,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074360041 本次注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88889999999993 本次注销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2282628 本次注销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230104001193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320210012810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6162741001602 本次注销

(二)注销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060232021002289、4420230104002413、626376181260、48748727101300009606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projects like 年产1600万平方米高品质铝塑膜用高纯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 etc.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B)。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变相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IPO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B)。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债券代码“12812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股份275,89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9日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划款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2023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日期。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施“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操作,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之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于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债券代码“12812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股份275,89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9日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划款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2023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日期。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施“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操作,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之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于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债券代码“12812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股份275,89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9日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划款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2023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日期。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实施“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操作,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之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于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选择 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投资,用于购买低风险性、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三)拟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可随时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息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四)投资期限 公司拟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投资产品范围和时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产品、签署购买理财产品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中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完整及时的登记管理,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投资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 公司应确保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程序,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进行账务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本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决议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选择 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投资,用于购买低风险性、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三)拟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可随时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息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四)投资期限 公司拟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投资产品范围和时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产品、签署购买理财产品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中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完整及时的登记管理,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投资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 公司应确保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程序,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进行账务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本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决议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选择 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投资,用于购买低风险性、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三)拟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可随时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息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四)投资期限 公司拟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投资产品范围和时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产品、签署购买理财产品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